

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DGC2026-BYZB-021 号)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保山市, 施甸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 万元, 招标人为施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项目资金 30 万元, 用于红火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包括红火蚁蚁巢排查、药剂施用、效果监测及防治后评估等)。防控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 防治效果: 项目实施区红火蚁蚁巢防除率 $\geq 95\%$ 以上, 在统防统治结束后 1 个月内, 防治区域内活蚁巢减退率 $\geq 90\%$, 3 个月内, 防治区域内活蚁巢减退率 $\geq 90\%$, 6 个月内防治区域内活蚁巢减退率不低于 90%, 无新的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现象; 药剂要求: 使用农业农村部登记的红火蚁专用药剂, 严禁使用违禁农药。人畜中毒事件为零,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90\%$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内容;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申请人信誉: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包括: ①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止的上述网站信用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 6 幢 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 6 幢 3 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 6 幢 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C2026-BYZB-021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施甸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项目资金 30 万元，用于红火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包括红火蚁蚁巢排查、药剂施用、效果监测及防治后评估等）。防控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防治效果：项目实施区红火蚁蚁巢防除率 $\geq 95\%$ 以上，在统防统治结束后 1 个月内，防治区域内活蚁巢减退率 $\geq 90\%$ ，3 个月内，防治区域内活蚁巢减退率 $\geq 90\%$ ，6 个月内防治区域内活蚁巢减退率不低于 90%，无新的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现象；药剂要求：使用农业农村部登记的红火蚁专用药剂，严禁使用违禁农药。人畜中毒事件为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90\%$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提供完整的防控成果报告，经省、市、县三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申请人信誉: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 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包括 ①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止的上述网站信用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 6 幢 3 号)

方式: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 6

幢3号), 办理报各项事宜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6幢3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6幢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文件费: 人民币600.00元/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施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 施甸县甸阳镇甸阳东路30号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75-8121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6幢3号

联系方式: 张先生 0875-8826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875-88269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施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0875-8121203

地 址：施甸县甸阳镇甸阳东路 30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875-8121203

电子邮件：222568440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 6 幢 3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875-8826989

电子邮件：9780483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